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夢涵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